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工改办〔2023〕1号

关于开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第一批重点任务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按照《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工作的通知》（苏工改办〔2021〕1号）的工作安排，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和省有关部门的共同指导下，由连云港、苏州、宿迁市承担的“优化审批事项”，由南京、南通、泰州市承担的“推行低风险项目简易管理”，由盐城、常州、泰州市承担的“提升市政公用报装接入”3项任务，已完成制度研究，相应形成了《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试行版）》《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再提升行动方案（试行）》。

请各市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试行版）》，于2023年11月5日前，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的审批事项的进行调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同步调整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的审批事项。请南京、南通、泰州和盐城、常州、泰州在省系统项目组的统一组织下，分别按照《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和《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再提升行动方案（试行）》，进行相应系统功能的开发。系统开发完成后，在全市范围内组织进行系统功能的应用，可以在先期进行试点的县（市、区）（如开展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试点改革的建湖县）优先应用，再向所属县（市、区）推行，也可以所有县（市、区）同步进行应用。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 附件：1.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试行版）
2. 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3. 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再提升行动方案（试行）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试行版）

说明：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范围“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本次审批事项清单的编制全面总结和分析了全省近4年改革实践的经验，为进一步细化项目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将改革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分为一般审批事项和特殊审批事项两类。
- 2、特殊审批事项是指对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风险程度五个方面的特殊管理要求进行审批的事项。
- 3、特殊工程的项目不属于改革范围，不再列入《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其中所有涉密工程作为特殊工程，不列入改革范围。
- 4、鉴于我省已全面实施行政许可集中并设立行政审批局，同时各市、县（市、区）在部门设置和职能配置上不完全统一，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的实施主体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关于职能配置的决定确定。
- 5、本次事项清单的调整遵循与国务院文件、国家各类清单保持一致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清单调整动态调整。

一、一般审批事项（44项）

1、审批管理类（3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2019年改革举措	2023年修改内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	其他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令第2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 《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	其他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	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事项纳入，一并审批。	调整部分法律依据： 1、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03年12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修改条款； 2、依据新增《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
4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原名称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含建设用地批准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5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行政许可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承办（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委托设区的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承办）	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事项纳入，一并审批。	原名称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开展区域评估的地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由设区市自然资源局主动向公众提供查询，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原名称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7	建筑物门(楼)牌编码确认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部门		新增事项。
8	不动产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新增事项。
9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以下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由自然资源部门在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征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国家安全部门、人防部门、气象部门意见: 1.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2.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5.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原名称为:“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并相应调整改革举措为:以下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由自然资源部门在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征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国家安全部门、气象部门意见: 1.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2.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中的业务项: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5.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行政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原名称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11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12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原名称为:“排污口审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13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八条	行政许可	省地震局	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合并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原名称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1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15	建设工程验线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其他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第三条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事项并入。	原名称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1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公布，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第101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1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项目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项目部门		原清单中列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2个子事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合并为一个事项。
2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原名称为：“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21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供水部门	将“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对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由供水部门征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原名称为：“因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22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原名称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2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绿化部门		原清单中列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个子事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合并为一个事项。
2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号）第十条	其他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25	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三条、第四条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第三条、第四条	其他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7〕71号）第一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2号）第五条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第十四条 《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号）第二条、第十二条				
26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原名称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2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2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三部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将“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事项合并入“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原名称为：“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29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2号）第三条、第九条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设区的市级、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原事项类型为其他行政权力，且列为两个同名同码事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类型。
3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原名称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31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96号）第十二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90号，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7号修改）第九条	其他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事项并入	原名称为“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对应住建部2023年工改清单，调整事项名称。

3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第三条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实施中，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和《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文件，本事项包含“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实”与“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原名称为“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对应住建部2023年工改清单，调整事项名称。
3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原名称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对应住建部2023年工改清单，调整事项名称。
3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其他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名称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列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子项，各事项不再单独实施备案。	
35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在《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19年版）中名称为“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包含在名称为：“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事项中。因此，本事项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范畴的仅包含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内容。

36	不宜公开招标项目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第八条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无此事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拟报编办改为其他类。
2、中介服务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涉及审批事项	对应审批部门	2019年改革举措	2023年修改内容
3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改，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3、市政公用服务类（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标准/规范	事项类型	服务部门	2019年改革举措	2023年修改内容
38	供水报装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第六项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5号）第三项中第一款的第二条、第三项中第四款的第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设区的市级、县级供水服务单位		
39	排水报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5.4部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设区的市级、县级排水服务单位		
40	供电报装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审改办〔2018〕29号）附件5《关于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的行动方案》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设区的市级、县级供电服务单位		
41	供气报装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第5.2和第6条款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审改办〔2018〕29号）附件6《关于进一步优化燃气接入的行动方案》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服务单位		原名称为“燃气报装”，对应住建部2023年工改清单，调整事项名称。
42	供热报装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设区的市级、县级热力服务单位		原名称为“热力报装”，对应住建部2023年工改清单，调整事项名称。
43	广播电视报装	《有线电视网路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第1、3、4部分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9号）第十七条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有线服务单位		
44	通信报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设区的市级、县级通信服务企业		
二、特殊审批事项（16项）						
审批管理类（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2019年改革举措	2023年修改内容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第三条、第五条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98 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原清单中列为“永久性占用征收林地”、“临时占用林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占用林地”、“进入非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4 个事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合并为一个事项。
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的审批”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文物部门意见。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审批”与“大型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	原清单中列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准”2 个事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合并为一个事项。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51 号）第三条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原名称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5	同意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18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6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原名称为：“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7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原《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无此事项，所以《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19 版）亦无此事项，但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可能涉及且《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将其列为许可事项，建议本轮新增。
8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原《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无此事项，所以《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19 版）亦无此事项，但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可能涉及且《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将其列为许可事项，本轮新增。

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原《国家工程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无此事项，所以《江苏省工程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19版）亦无此事项，但因工程项目审批过程可能涉及且《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将其列为许可事项，本轮新增。
10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6〕25号）第九条	行政许可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原名称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许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1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1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条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4	海域使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原名称为：“海域使用权申请许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1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1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其他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当前，除保密工程外均已实现电子招标投标，保密工程的招标文件备案列为特殊审批事项。且对应住建部清单调整事项名称。

三、不属于改革范围的事项（11项）

审批管理类（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2019年改革举措	2023年修改内容
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原名称为：“燃气设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审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2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			

3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 第三条</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 2 号)第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7〕88 号)第四条、第六条</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7〕71 号)第一条</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第 12 号)第五条</p>	其他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条 件审查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p>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原名称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p>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原名称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6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p>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原名称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 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原名称为:“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p>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9	历史文化街区、名 镇、名村核心保护范 围内拆除历史建筑 以外的建筑物、构筑 物或者其他设施 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1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原名称为：“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审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11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简化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同时借鉴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地区经验，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低风险项目。

低风险项目是指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不会对周边环境和相邻的建筑、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不位于依法需要保护和控制的各类特定区域的项目。

（二）需要适用简易审批模式，但不能准确判断项目是否满足条件的，由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设计负责人（简称“设计师”）作出说明。

二、主题和情景分类

按照项目所在位置、使用功能、建设内容，将低风险项目分为房屋建筑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类、既有建筑装修装饰类三种类型。其中房屋建筑类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厂房仓储等；既有建筑装修装饰类不包括个人所有的住宅室内装

修。各类型项目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见附件一。

以低风险项目为“主题”，按照不同的类型，分别建立“情景式”简易审批模式。

三、审批事项和办理流程

(一)不同类型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涉及的审批事项见附件2。其中，各审批事项是否需要办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情形确定。

(二)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的阶段划分，按照不同类型分别确定。其中，房屋建筑类划分为“用地规划许可”、“开工前许可”、“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四个阶段；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类划分为“开工前许可”、“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三个阶段，既有建筑装修装饰类划分为“开工前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房屋建筑类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还应当建立项目储备库，实施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各类型项目的审批流程图见附图。

(三)各类型低风险项目的全流程审批时限按照不同投资来源分别确定。其中，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15个工作日，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类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类不超过30个工作日，既有建筑装修装饰类不超过16个工作日。

四、配套改革措施

1. 《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苏政办发〔2022〕24号)中进一步规范评估评审服务，推

动“多测合一”和联合验收，优化市政公用报装服务，完善代办帮办和咨询辅导服务机制，落实监管改进等相关改革措施，适用于本实施办法规定的低风险项目。

2. 出让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同步交付。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可以使用下列证明或者文件之一，作为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用地批准手续：

（1）原土地权属证明；

（2）立项审批文件

（3）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状况证明文件。

4. 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以相应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5. 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次性联合查勘，鼓励实行在线“远程查勘”。

6. 在实行联合验收的基础上，竣工验收备案中的相关准许使用文件以部门联合验收意见替代，不需建设单位提供，联合验收意见实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城建档案管理等相关部门。

7. 需要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可以在申请施工许可时一并提出。

8. 门楼牌号编制可以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不动产登记前申请。

9. 在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的基础上，可以适当

降低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现场检查的频次。

10.为有效落实档案编制、竣工图编制和档案移交责任，保证图物相符，对有关档案的管理环节作如下优化：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由审批系统同步提示档案验收和移交要求；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时，可根据需要提供档案验收申请承诺书；竣工验收备案和作为档案移交的竣工图应当经设计师签署确认；建设单位未按时移交档案的，作为失信行为对外公布，依法予以处罚；经复核比对发现错误的，予以退回修改和补正。

- 附件：1. 各类型低风险项目条件和示例
2. 低风险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3. 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各类型低风险项目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

项目类型	使用功能	技术要求	周边环境	管控要求
房屋建筑类	<p>办公</p> <p>(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不符合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其他建设工程；</p> <p>(2)不因改变使用功能导致楼面荷载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p> <p>(3)未设置化学或者生物实验室。</p>	<p>项目中所有新建单体：</p> <p>(1)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且建筑高度低于24米；</p> <p>(2)地下开挖不超过一层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p> <p>(3)无深基坑、高支模等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p> <p>(4)不属于超限工程；</p> <p>(5)主体承重结构不采用钢结构；</p> <p>(6)不属于需要实施加固改造的C级、D级危房。</p>	<p>(1)施工区域相对独立，或者可以通过封闭、围挡等措施形成相对独立的作业空间；</p> <p>(2)市政管网接入不需要占用城市主、次干道或者快速路。</p>	<p>(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p> <p>(2)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或者不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p> <p>(3)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或者未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但用地范围不大于5万平方米；</p> <p>(4)不在涉及国家安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风景名胜区、特色风貌、生态公益林、古树名木、铁路、道路、桥梁、河道、水工程、重要管线等各类依法需要保护的建设和控制地带范围内。</p>
	<p>商业</p> <p>(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不符合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其他建设工程；</p> <p>(2)不因改变使用功能导致楼面荷载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p> <p>(3)不销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化学品；</p> <p>(4)不产生油烟、异味。</p>			
	<p>公共服务设施</p> <p>(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不符合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其他建设工程；</p> <p>(2)不因改变使用功能导致楼面荷载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p> <p>(3)未设置化学或者生物实验室。</p>			

项目类型		使用功能	技术要求	周边环境	管控要求
	厂房 仓储	<p>(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不符合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其他建设工程；</p> <p>(2)不因改变使用功能导致楼面荷载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p> <p>(3)不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化学品；</p> <p>(4)无振动荷载。</p>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类		<p>(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不符合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其他建设工程；</p> <p>(2)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p>(1)不属于需要实施加固改造的C级、D级危房；</p> <p>(2)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p>		<p>(1)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保公共利益和安全；</p> <p>(2)在已确权土地上的建设项目，经产权人同意。</p>
既有建筑装饰类		<p>(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不符合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其他建设工程；</p> <p>(2)不因改变使用功能导致楼面荷载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p>	<p>(1)不属于需要实施加固改造的C级、D级危房；</p> <p>(2)不改变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p> <p>(3)不改变建筑主体承重结构；</p> <p>(4)不改变外立面材质、色彩、风格。</p>	/	/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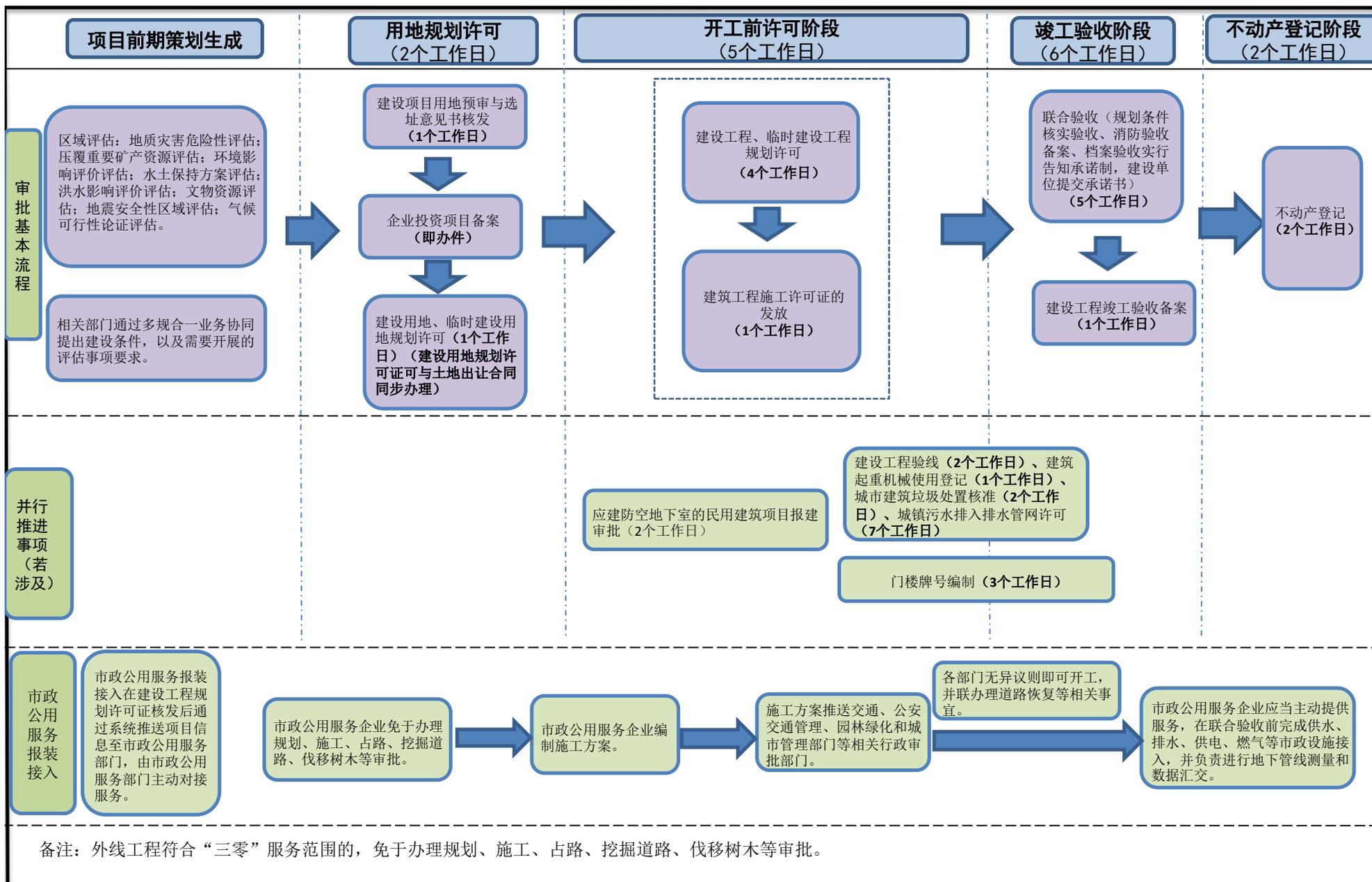
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房屋建筑类	老旧小区改造类	既有建筑装修装饰类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政府投资项目； 2.根据投资总额，采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合并编报和审批。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5	土地出让合同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6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		
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城市和依法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工业生产厂房、生产性配套设施等所有非生产性建筑除外	不适用	不适用
9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新建或者改变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建筑层数，改变外立面材质、色彩、风格的项目	下列情形不适用： (1)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外立面出新； (2)增设各类简易便民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m ²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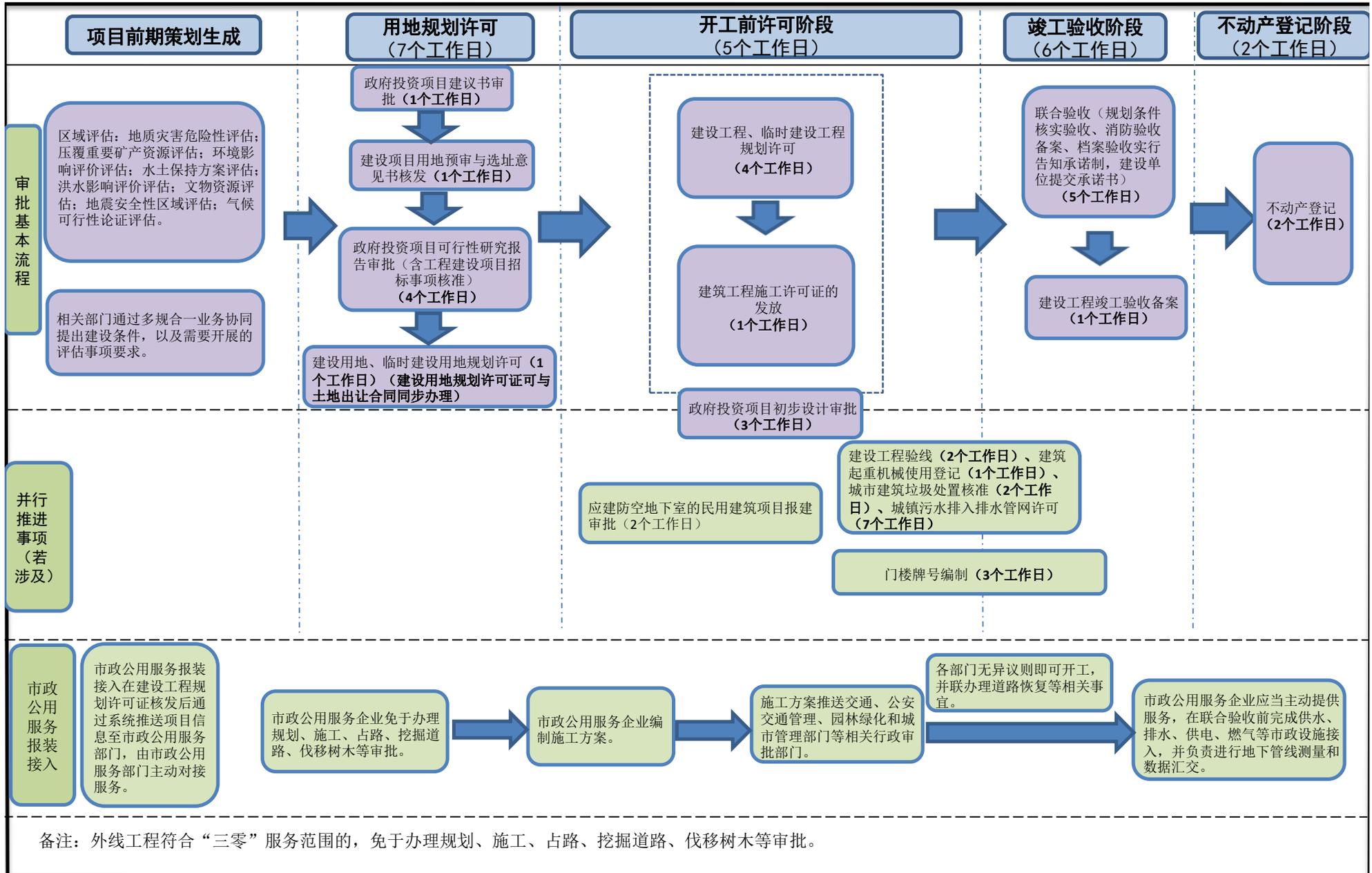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房屋建筑类	老旧小区改造类	既有建筑装修装饰类
			(3)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供水设施改造等项目,且设计方案已经审定; (4)各地制定的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中可以豁免的。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限额以上的项目		
11	建设工程验线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不适用
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项目		
13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	需要新增或者改造市政公用服务接入设施的项目		
1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施工中需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项目		
15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不适用
1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其他建设工程		
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项目		
1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均适用		
19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均适用		
20	门楼牌号编制	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1	不动产登记	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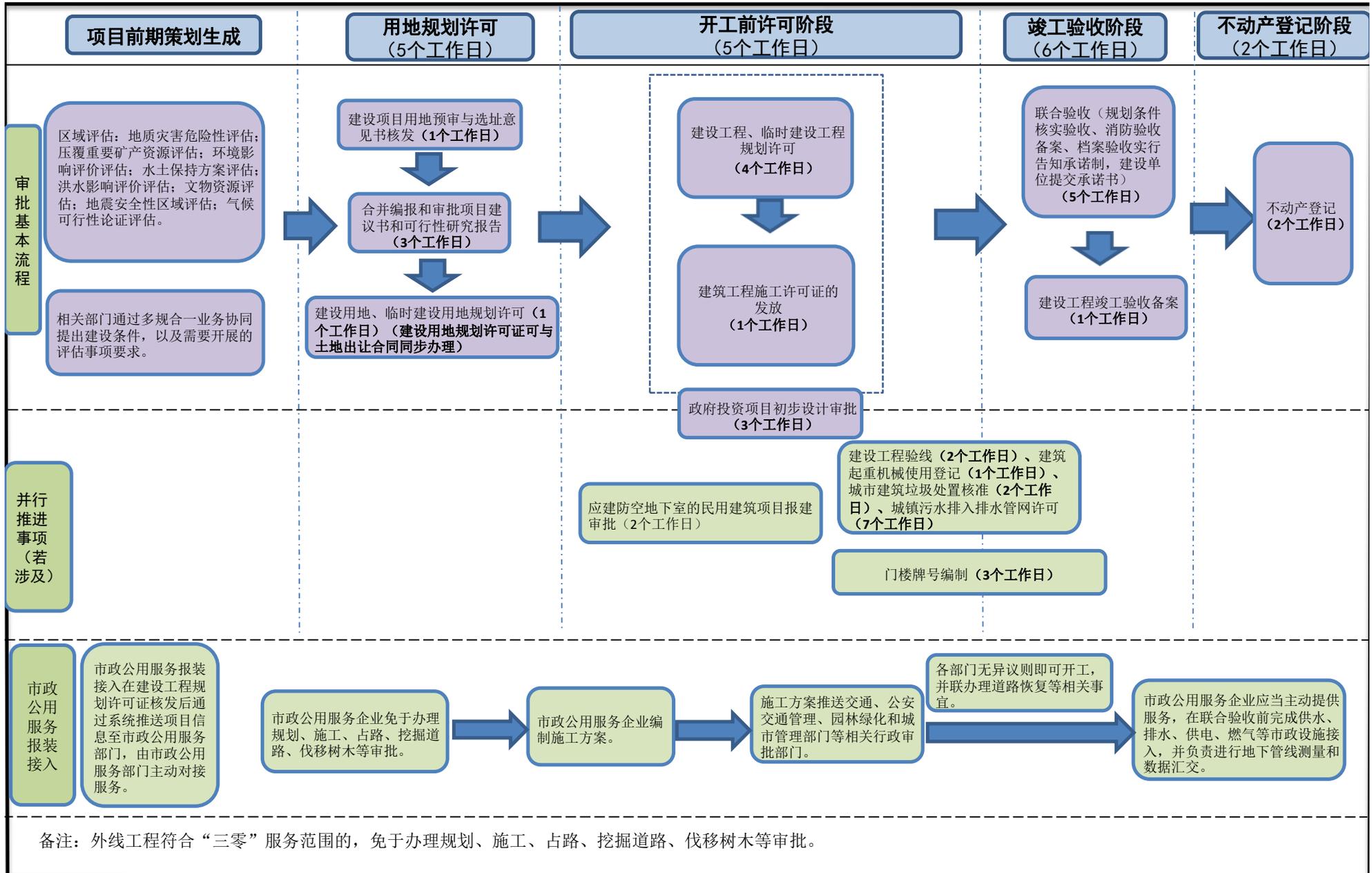
社会投资低风险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1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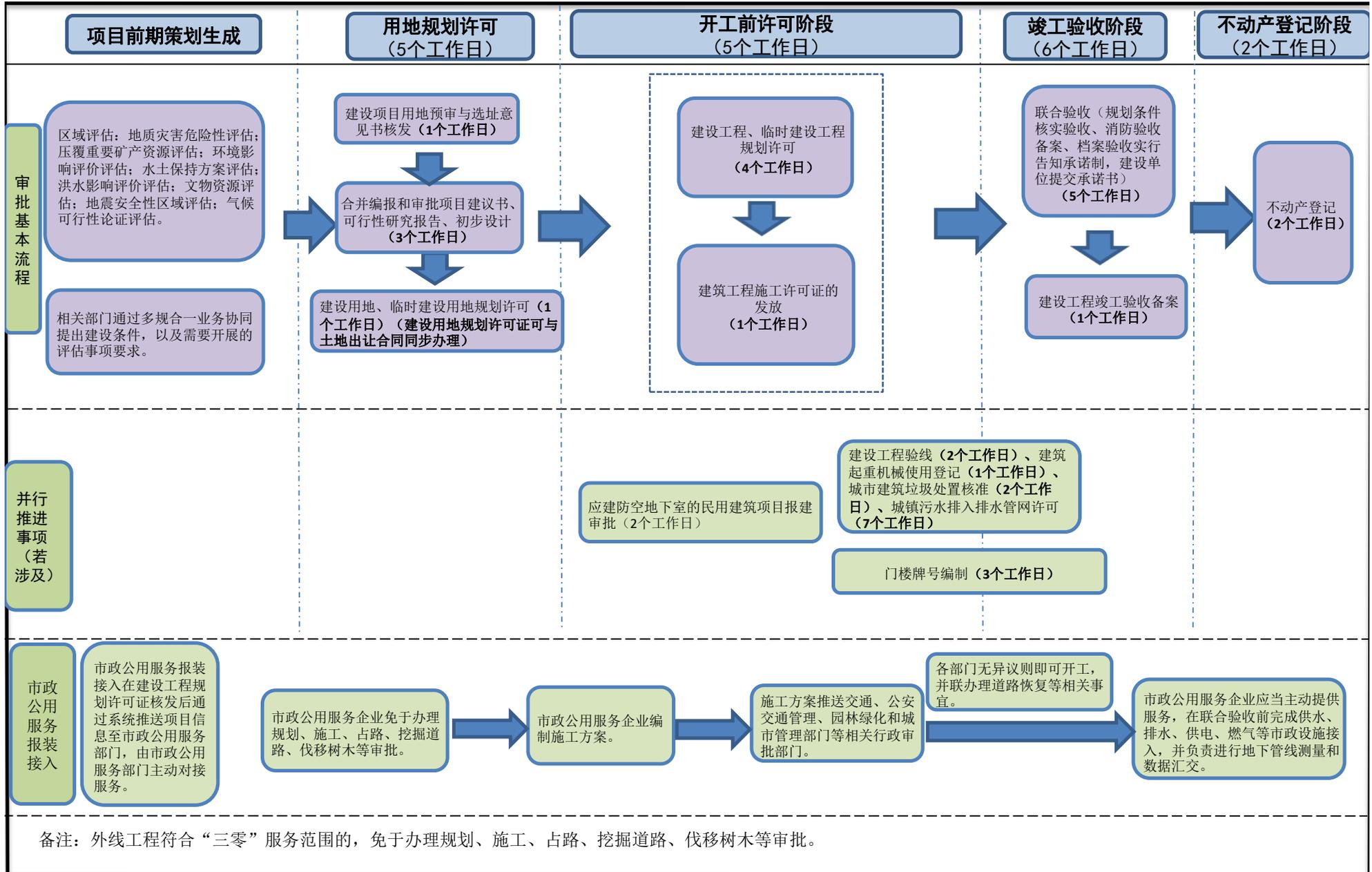
政府投资低风险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2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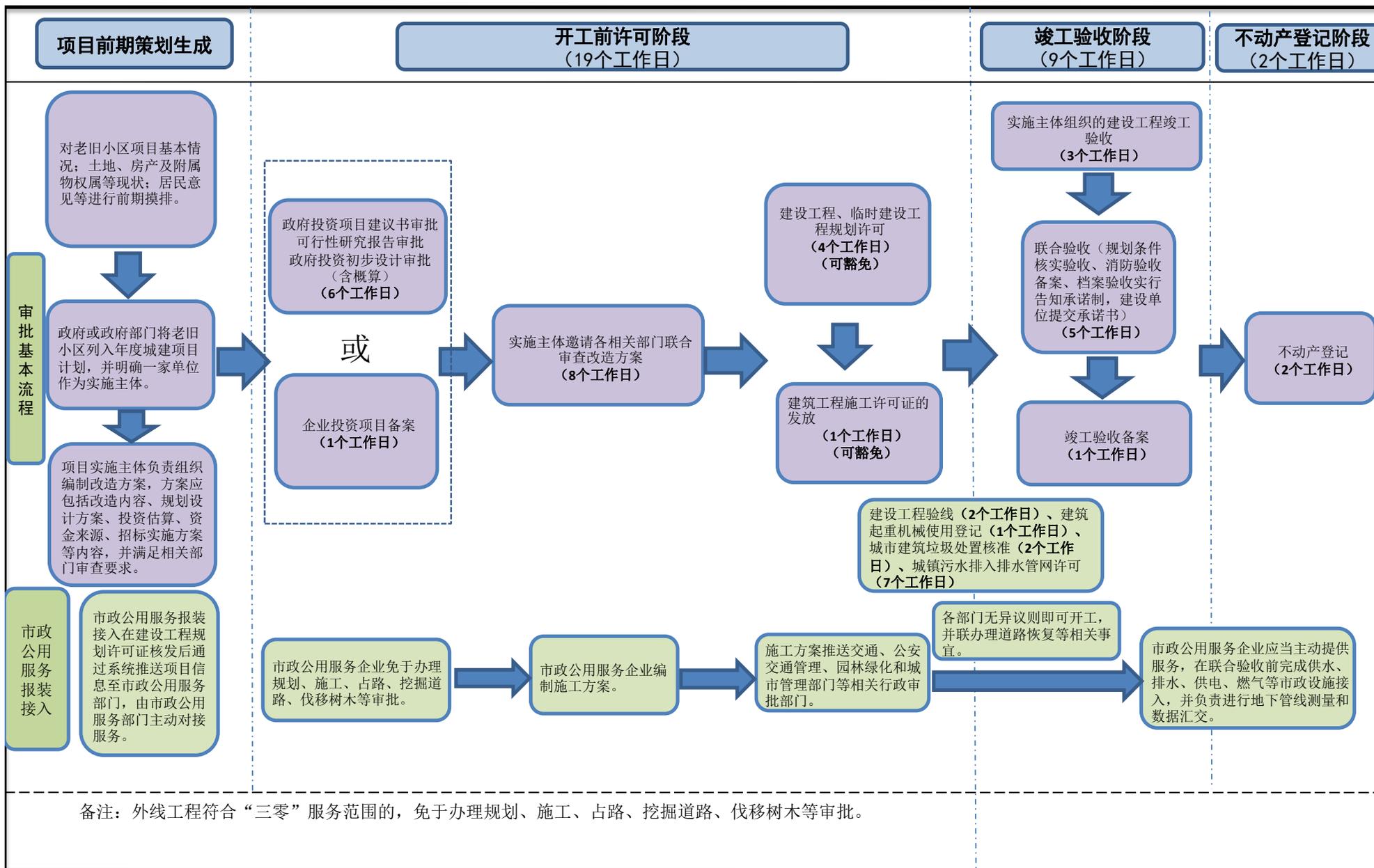
政府投资低风险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总投资3000万元至1000万元）（18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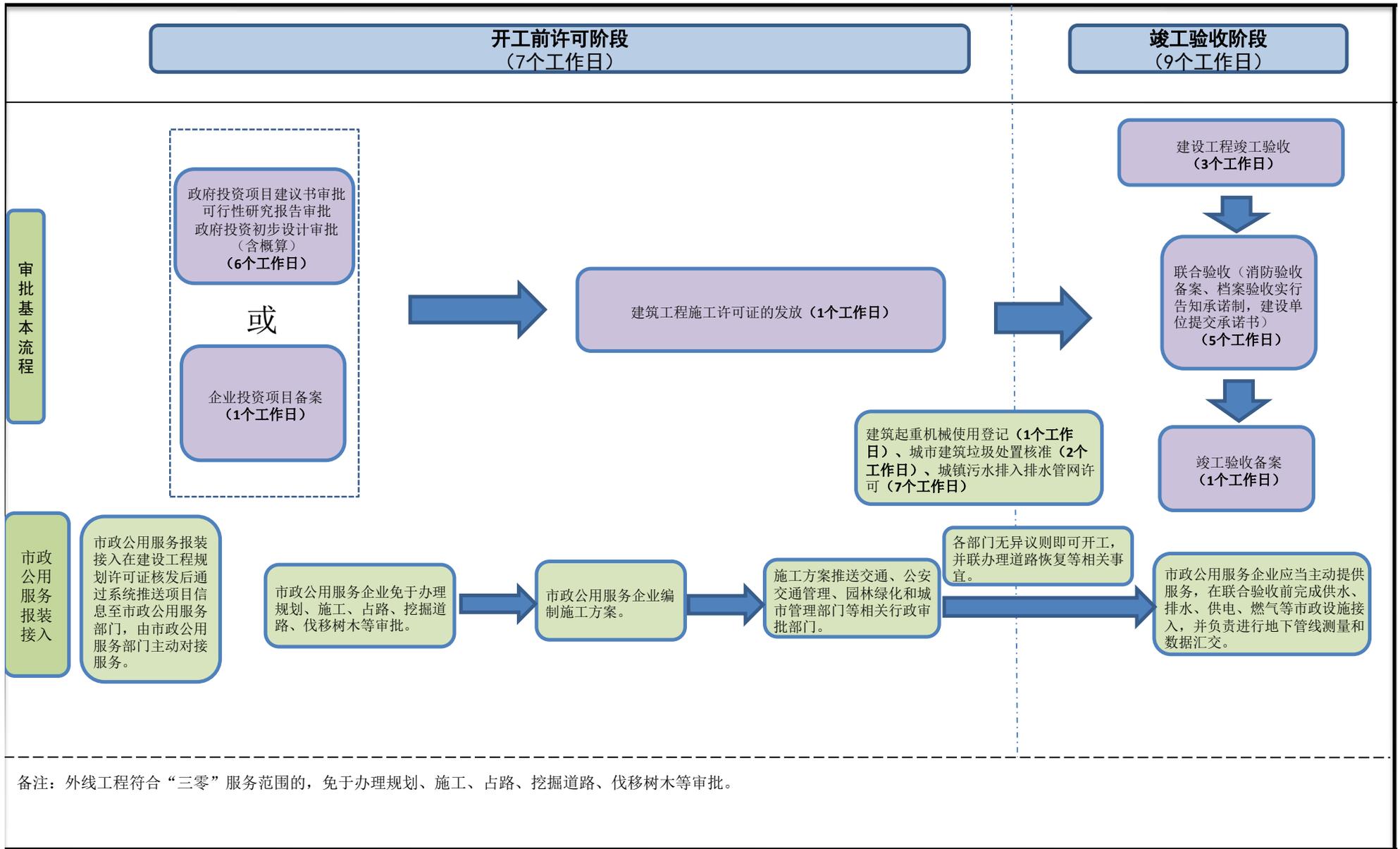
政府投资低风险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18个工作日）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图（30个工作日）



既有建筑装修装饰类项目审批流程图（16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再提升行动方案

(试行)

为落实国家和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公用报装接入服务方式，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实施范围

本省范围内，为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所需，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的相关报装接入业务（以下简称“报装接入服务”），适用本行动方案。

二、工作目标

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优则优”的原则，细化业务类型、规范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优化窗口服务、整合线上功能、规范服务收费、建立协同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将各项业务分别申请、各自办理的模式，调整为多项业务“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合办理”的模式，不断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便利度。

三、主要措施

（一）细化业务类型

自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至沿道路敷设的公共管网临近接入点的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以下统称“外部管线”），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建筑区划内的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以下统称“内部管线”），用户可以委托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进行建设、改造，约定工作边界和内容，并支付相应费用。

在内部管线建设、改造委托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承担的前提下，将报装接入服务具体划分为4种类型：

类型1：无需进行管线建设、改造，可以直接开通的；

类型2：仅需建设、改造内部管线的；

类型3：仅需建设、改造外部管线的；

类型4：需要同时建设、改造内部和外部管线的。

（二）规范办理流程

1. 优化流程。通过优化整合流程，实现用户只需提出一次业务办理申请，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上门服务开展后续工作，直至完成接入开通。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后，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将报装接入服务的办理流程统一优化整合为以下环节：类型1分为申请受理、同步开通2个环节；类型2、3、4分为申请受理、联合踏勘、联合编制方案、并联行政审批、联合竣工验收、同步开通6个环节。小型外部管线实行零上门、零投资、零审批的“**三零**”服务。

2. 一表申请。将原先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各自独立的业务办理申请表，统一整合为一张《市政公用报装接入联合办理申请表》（附件1）。建设单位只需在申请表上选择需要办理的一项或者多项业务，并填写相应的信息，实现申请环节线上“零材料”，线下“一张表”。

3. 统一受理。联合办理实行“首接负责制”，线下营业网点的窗口工作人员或者线上客服（以下统称“首接人员”）负责统一受理申请。建设单位到各地设立的市政公用服务联合办理营业网点线下提出申请的，首接人员与建设单位办理人员共同核对申请表的内容，必填项内容完整正确的，当场受理；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线上提出申请的，首接人员核对信息后，工程审批系统将信息同时推送给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实现“一窗一网、统一受理”。

4. 联合办理。申请受理后，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按照“组团服务、协同联动、联合踏勘、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进行联合办理。

需要现场踏勘的，实行联合踏勘；推行视频连线等“不见面”、“零接触”在线“远程踏勘”方式代替传统的现场踏勘，提高现场踏勘效率。现场踏勘完成后，汇总整合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意见，形成统一的联合踏勘意见。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按照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联合编制设计、施工方案，可以划分为不同的专业章节。相关服务

协议（合同）在与建设单位确认方案时同步签订。

外部管线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内部管线以及施工作业位于限制区域，或者无法避让应当避让的目标物的，所需办理的规划、道路挖掘、道路占用、绿地临时占用、树木迁移和砍伐、穿越堤坝等行政审批，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出申请，负责相应事项行政审批的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实施在线并联审批。不在限制区域内、没有需要避让的目标物的，实行备案管理，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系统中上传设计、施工方案；其中外部管线属于小型工程的，实行“三无”服务。鼓励各地划定限制区域。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协同组织施工；施工完成后，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需要进行检测、测绘的，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委托，检测、测绘结果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验收通过后，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及时予以开通；其中，类型1、类型3同步开通，类型2、类型4可以同时开通，也可以单独开通。

验收完成后，工程审批系统将全流程办理数据生成电子档案归档。

（三）明确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合踏勘：3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合编制方案：类型2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类型3、4分别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并联行政审批：需要审批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行备案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合施工验收：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所承担的内外部管线建设、改造，根据所在区域、合计的管线长度及所采用的特殊施工工艺，分类控制联合施工验收的工期。

位于新区、产业园区等非人口密集区域的，类型2、3的管线长度<100m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长度 \geq 100m的，25个工作日内完成；类型4的管线长度<100m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长度 \geq 100m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位于新区、产业园区等非人口密集区域以外的，受作业面限制、交通管制、防尘降噪等外部降效因素影响，具体工期根据施工受到的影响程度，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与建设单位商定。

采用顶管等复杂工艺进行地下管线施工，出现特殊情况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及时告知建设单位，为处理特殊情况所需时间不计入施工验收的时间。

同步开通：1个工作日内完成。

自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至完成开通，除特殊情形外，各类型全流程办理时间如下表：

业务类型	类型1	类型2		类型3		类型4	
管线长度 (m)	—	<100	\geq 100	<100	\geq 100	<100	\geq 100
办理时间 (工作日)	\leq 5	\leq 32	\leq 42	\leq 34	\leq 44	\leq 34	\leq 49

其中的并联行政审批办理时间，属于备案的，相应减少 5 个工作日；属于“三无”服务范围的，相应减少 7 个工作日。

（四）优化窗口服务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政务服务中心现有业务办理窗口的基础上，通过充实人员、加强培训，为建设单位提供市政公用服务联合办理的材料接收、申请受理、协调联络、咨询解答、指导填写等服务。同时，指导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选择并公布一批可以提供联合办理服务的营业网点，并在相应网点公开联合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信息。

（五）整合线上功能

在省统一协调下，各地根据本行动方案，在工程审批系统中建设统一的“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功能模块，同时指导、督促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调整各自的业务办理系统功能，配备负责申请表接收和内容核对的线上客服。完善线上审批、服务的实时流转、信息共享、过程监控、超时预警、跟踪督办、服务评价等功能，实现全流程办理规范化、信息化、无纸化。联合办理各环节的进程和结果通过线上反馈建设单位，方便跟踪查询；报装接入信息和审批结果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共享给相关事中事后监管部门。

（六）公开服务标准

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营业网点、服务网站等媒介上，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和承诺时限。

（七）规范服务收费

市政公用服务联合办理中的收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营业网点、服务网站等媒介上，主动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八）建立协同机制

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各联合办理营业网点按照“首接负责制”原则，保障和提升联合办理服务效能。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分别指定服务专员，负责企业内部协调联络，与建设单位就后续环节中的具体事宜进行服务对接。

（九）明确工作责任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工作牵头部门和报装接入服务的牵头单位，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工作责任，更新办事指南，提升服务效率。

统筹推进城市规划与市政公用设施规划深度融合，以需求为导向，适度超前安排市政管网的规划与建设，缩短接入距离，为加快项目建设和报装接入提供条件，并将本行动方案中有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联合办理的工作流程应用于沿道路敷设的公共管网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中，完善协同机制，提高建设效率。按照尽可能采用杆线入地、雨污分流、推进市政管线共用管廊（管

沟)建设、合理利用空间、便于协同施工组织、减少重复开挖、避免损害需要保护的既有市政设施和绿地等要求,划定管线敷设和施工作业限制区域、应当避让的目标物,明确接入方案和施工作业中的管控要求,指导、优化接入和作业方案。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承担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的主体责任,负责所承担管线工程设计和施工的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的封闭围挡和告示警示标志设置、突发情况报告和共同处置、覆土前的管线测量和数据汇交、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和后期维护等工作。

- 附件:
1.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联合办理申请表
 2.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联合办理流程图
 3. 联合踏勘意见表
 4. 联合踏勘参与部门(单位)及工作内容

附件 1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联合办理申请表

受理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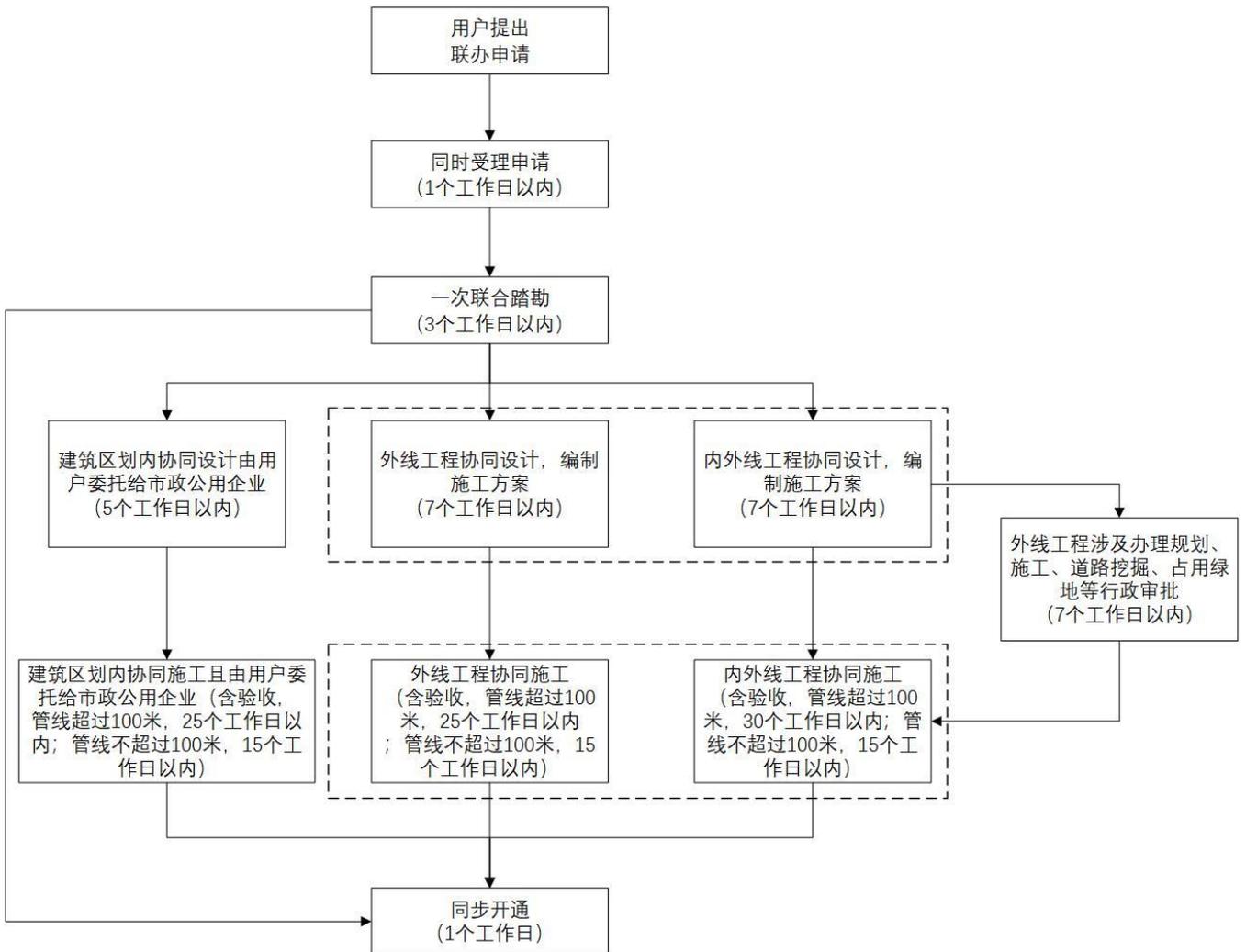
编号：

申请单位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申请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联合报装 业务项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气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业务类型	需要委托内部管线建设、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气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需要外部管线建设、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气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供水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需求： 吨/日			
供电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电压： 35 千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5 千伏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主供容量： 千伏安（千瓦）		备供容量： 千伏安（千瓦）	
供气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气压力： 兆帕			
设备名称	用气量（方/小时）	设备数量	备注
供热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压力：兆帕
排水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日排水量：吨
通信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传送速率：兆
广播电视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传送速率：兆

附件 2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联合办理流程图



备注：适用于非特殊情形。

附件 3

联合踏勘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地址		所属区域					
		详细地址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装接入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气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上午			
	年 月 日			下午			
踏勘单位				踏勘意见			
行政审批部门	部门 1	踏勘人	(签名)				
		联系电话					
	部门 2	踏勘人	(签名)				
		联系电话					
	部门 3	踏勘人	(签名)				
		联系电话					
	部门 4	踏勘人	(签名)				
		联系电话					
	部门 5	踏勘人	(签名)				
		联系电话					
	部门 6	踏勘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供水	踏勘人	(签名)				
		联系电话					
	供电	踏勘人	(签名)				
		联系电话					
	供气	踏勘人	(签名)				
		联系电话					
	供热	踏勘人	(签名)				
		联系电话					
	排水	踏勘人	(签名)				
		联系电话					
	通信	踏勘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广播电视	踏勘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踏勘意见栏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填写是否需要办理行政审批许可及注意事项。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填写现场实际状况、接入点的位置和建议的线路走向及相关技术参数。

附件 4

联合踏勘参与部门（单位）及工作内容

一、参与部门（单位）

- 1、可能涉及行政审批的部门；
- 2、与报装需求相关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二、工作内容及标准

1.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①了解项目的位置、平面布置、目前进展等基本情况，确认报装接入需求。

②了解红线内项目接入点位置，红线外接入点位置，现有设施的供应能力及周边环境情况。

2. 行政审批部门

①明确是否需要办理行政许可；

②提出行政许可办理的相关要求；

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线路走向等提出建议。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